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和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光电显示材料业务相关专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环评报字（2020）第 0612 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4
九、评估假设.....	15
十、评估结论.....	1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评估报告日.....	18
评估报告附件.....	20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评估申报表、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法律权属等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不应视为评估目的实现的价格保证，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无关。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和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光电显示材料业务相关专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环评报字（2020）第 0612 号

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和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旭集团和东旭科技集团”）的专利/专利申请权之需要而涉及东旭集团拥有或与东旭科技集团共同拥有的光电显示材料业务相关 743 项专利/专利申请权（以下或简称“专利”），其中专利 546 项，专利申请权 197 项，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根据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专利资产购买事项《计划审批申请表》，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旭集团和东旭科技集团的专利，需要对涉及东旭集团于评估基准日拥有或与东旭科技集团共同拥有的光电显示材料业务相关 546 项专利和 197 项专利申请权（处于审查中）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东旭集团拥有或与东旭科技集团共同拥有的光电显示材料业务相关 546 项专利和 197 项专利申请权（处于审查中）。

三、评估范围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旭集团于评估基准日拥有或与东旭科技集团共同拥有的光电显示材料业务相关 546 项专利和 197 项专利申请权（处于审查中），详见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清单。

四、价值类型

投资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对于具有明确投资目标的特定投资者或者某一类投资者所具有的价值估计数额，亦称特定投资者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东旭集团和东旭科技集团光电显示材料业务相关专利/专利申请权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价值为：**262,570.00** 万元。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1. 假设委估的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旭集团拥有或与东旭科技集团共同拥有的专利/专利申请权产权清晰，不存在争议；

2. 委估专利/专利申请权于评估基准日处于冻结状态，假设在交易时可如期解除冻结；

3. 专利产品未来收益预测数据由委托人提供，假设委托人使用委估专利/专利申请权产生的预期收益能够实现。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交易价格的审慎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和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光电显示材料业务相关专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环评报字（2020）第 0612 号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和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专利/专利申请权之需要而涉及东旭集团于评估基准日拥有或与东旭科技集团共同拥有的光电显示材料业务相关 546 项专利和 197 项专利申请权（处于审查中）进行了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1. 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郭轩

注册资本：573025.0118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2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自：1992 年 12 月 26 日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43959836

经营范围：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的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简介

东旭光电是一家国内领先的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及新能源汽车制造综合服务商，主要经营业务为光电显示材料及高端装备制造等。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已经获得和正在申请的与液晶玻璃基板、高铝浮法盖板玻璃、高端装备制造、整车制造、石墨烯产品制备等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 2400 余项。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装备、芜湖光电、郑州旭飞、石家庄旭新、四川旭虹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北京工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共同完成的“光电显示用高均匀超净面玻璃基板关键技术与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高强超薄浮法铝硅酸盐屏幕保护玻璃规模化生产成套技术与应用开发”项目，分别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 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基板项目一等奖、盖板项目二等奖。

3. 专利产品业务体系介绍

（1）夯实主业行稳致远，巩固液晶玻璃基板龙头地位

公司第 5 代液晶玻璃基板至第 8.5 代玻璃基板，共计 20 余条生产线，为下游面板客户提供品类齐全的玻璃基板产品。公司因势利导，顺势而为，深入推进高世代玻璃基板生产线的良率及产品的市占率。目前，公司产品已经被京东方、深超光电、龙腾光电等全球主流面板企业广泛采购，应用于便携式显示、车载 LED 显示、计算机及家电等各类显示终端。公司不断优化调整玻璃基板产业结构，依托技术创新，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玻璃基板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优质改良独树一帜，为推进 OLED 柔性显示领域保驾护航

顺应时代，立足自身技术优势，公司深耕技术研发创新，推进柔性显示领域高铝盖板玻璃基板产品，渐入佳境，生产线已开始步入快速发展期，具备国内第一、全球第三的高铝盖板玻璃基板原片产能。公司旗下的旭虹光电依托公司的高端装备制造能力，自主研发，现已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生产技术获得优质改

良。产品已全面覆盖 0.1-6mm 盖板玻璃生产厚度，整体产品线综合良率达 97%，主流厚度产品良率更高达 99%，远超 80%的行业平均水平。盖板玻璃、曲面玻璃均衡配比，成为公司成功布局 OLED 显示行业发展的重要一步。

（3）积极产业链延伸，产业集群效应明显

公司旗下装备业务子公司，依托与客户持续深化合作关系，持续扩大装备业务规模与市占率。在光电产业链、半导体装备及其他通用化设备等领域的深耕细作、稳步发展，强化研发能力，逐步从 TFT 产品领域扩展至 OLED 柔性显示领域，为客户提供 OLED 相关材料与装备，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了技术与市场基础。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被评估单位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和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 36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注册资本：368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11 月 05 日

营业期限自：2004 年 11 月 05 日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68130363K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工程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2.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科技集团”）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4 号楼 1 至 17 层 101 内 11 层 1112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注册资本：55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3 年 0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自：2013 年 06 月 18 日至 2043 年 06 月 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1714158D

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激光显示灯、平板显示设备、节能环保光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液晶显示设备、光电产品、机械设备、节能环保光源设备；专业承包；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的关联方。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专利资产购买事项《计划审批申请表》，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旭集团和东旭科技集团的专利，需要对涉及东旭集团于评估基准日拥有或与东旭科技集团共同拥有的光电显示材料业务相关 546 项专利和 197 项专利申请权（处于审查中）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东旭光电拟收购的东旭集团拥有或与东旭科技集团共同拥有的光电显示材料业务相关 546 项专利和 197 项专利申请权（处于审查中）。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东旭光电拟收购东旭集团于评估基准日拥有或与东旭科技集团共

同拥有的光电显示材料业务相关 546 项专利和 197 项专利申请权（处于审查中）。上述专利/专利申请权于评估基准日均被冻结。

委估专利目前均由东旭光电使用，委托人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本报告书所称投资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对于具有明确投资目标的特定投资者或者某一类投资者所具有的价值估计数额，亦称特定投资者价值。

之所以选取“投资价值”，是由于委估专利目前由委托人使用，委托人收购后将持续使用。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师根据经验提供建议。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专利资产购买事项的《计划审批申请表》。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
7.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8.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2 号）；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10.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 378 号令）；
11.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国资委、财政部第 3 号令）；
1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6.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9.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13.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专利证书；
3.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清单》、《收益预测表》；
2.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3.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财务资料；
4.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资产评估师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一般认为，无形资产的价值用重置成本很难反映其价值。因为该类资产的价值通常主要表现在科技人才的创造性智力劳动，该等劳动的成果很难以劳动力成本来衡量。市场法在资产评估中，不管是对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的评估都是可以采用的，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

该是公平交易。结合本次评估无形资产的自身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光电显示材料业务相关专利交易价格很少公开，对于市场法的操作很难实现。

由于以上评估方法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我们决定采用收益法。无形资产收益法评估实际包含三种具体的操作方法，分别是许可费节省法、增量收益法和超额收益法。

所谓许可费节省法就是通过估算假设的专利/专有技术资产受让人如果拥有该专利/专有技术资产，就可以节省许可费支出，将专利/专有技术资产经济寿命期内每年节省的许可费支出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并以此作为专利/专有技术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该方法多用于专利/专有技术许可/转让等目的的评估；

所谓增量收益法是将企业拥有专利/专有技术资产所产生的收益与不拥有专利/专有技术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的差异作为专利/专有技术资产所创造的增量收益，采用恰当的折现率将增量收益折现，以获得专利/专有技术资产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这里的“增量”包括增加收入和节省成本。该方法多用于专利侵权损失确认目的的评估；

所谓超额收益法是先估算专利/专有技术资产与其他贡献资产共同创造的整体收益，在整体收益中扣除其他贡献资产的贡献，将剩余收益确定为超额收益，并作为专利/专有技术资产所创造的收益，将上述收益采用恰当的折现率折现以获得专利/专有技术资产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超额收益分为单期超额收益法和多期超额收益法，多用于财务报告目的的无形资产评估。

就本评估报告涉及的无形资产——专利/专利申请权转让评估而言，采用的合理途径就是许可费节省法，具体分为如下步骤：

确定专利使用的期限，预测其在许可期内带来的销售收入；

分析确定提成率（贡献率）；

计算评估范围内的相关专利/专利申请权许可使用权对销售收入的贡献；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评估范围内的相关专利/专利申请权许可使用权对销售收入的贡献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将预测期（许可期）内评估范围内的相关专利/专利申请权许可使用权对销售收入的贡献的现值相加，确定无形资产的投资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规定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约定函所约定的事项，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二）现场清查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查询等方式进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

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产权无争议假设：假设委估的评估基准日东旭集团拥有或与东旭科技集团共同拥有的相关专利/专利申请权产权清晰，不存在争议。

5. 假设委估专利/专利申请权在交易时可如期解除冻结。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假设前提

假设前提一：我们假设委估无形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包括专利权在内的任何受国家法律保护的权利。

假设前提二：本次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因素。

假设前提三：本次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以及银行利率等政策，不考虑今后的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

2. 收益法特殊假设

(1) 假设东旭光电提供的预测其未来使用东旭集团和东旭科技集团光电显示材料业务相关专利/专利申请权产品的销售金额能够实现。

(2) 假设评估范围内专利/专利申请权在经济寿命期限内将保持先进性和不可替代性。

(3)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在年中产生。

本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东旭集团和东旭科技集团光电显示材料业务相关专利/专利申请权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价值为：**262,570.0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按合理预计持续经营，以及在被收购后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投资价值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

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专利产品未来收益预测数据由委托人提供，假设委托人使用委估专利/专利申请权产生的预期收益能够实现。

（四）委估专利/专利申请权于评估基准日均被冻结，假设在交易时可如期解除冻结。

（五）本次评估结果基于本报告及其说明所陈述的有关假设基础之上，此等数据将会受多种市场因素影响而变化。我们对市场变化的情况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同时我们也没有义务为了反映报告日后的事项而进行任何修改。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六）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的有效期限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四）评估人员对委托人的未来收益预测履行了必要的审慎分析程序，但评估结论并非对委托人未来年度无形资产产品销售收入实现的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是委托人管理层的责任。评估人员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未来年度预测收益对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

（五）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6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 代 表 人：

刘新年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委托人营业执照
-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五、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八、签字评估师资格证书